

完善低龄未成年人犯罪规定、规制食品浪费、规范“人脸识别”……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回应热点问题

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12月22日至26日在京举行。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发言人、立法规划室主任岳仲明在21日举行的记者会上介绍了提请本次会议审议的部分法律案相关情况，并回应了破解低龄未成年人犯罪、规制食品浪费、规范“人脸识别”等社会关注的热点问题。

继续完善 低龄未成年人犯罪规定

低龄未成年人犯罪问题受到社会普遍关注，全国人大常委会今年10月审议的刑法修正案(十一)草案二审稿规定，已满12周岁不满14周岁的人，犯故意杀人、故意伤害罪，致人死亡，情节恶劣的，经最高人民检察院核准，应当负刑事责任。

岳仲明表示，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将继续审议刑法修正案(十一)草案三审稿，根据常委会审议意见和各方面意见，草案三审稿进一步完善低龄未成年人犯罪规定。

“有条件地对范围作微调，将虽未致人死亡，但属于‘以特别残忍手段致人重伤造成严重残疾’，情节恶劣的情形增加规定可依法

追究刑事责任。”他说。

据岳仲明介绍，本次会议还将继续审议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修订草案三审稿。其中进一步加强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对未成年人预防犯罪教育的职责，明确学校和家庭应当加强沟通联系，建立家校合作机制，共同做好未成年人教育和矫治等工作。

岳仲明表示，与治安管理处罚法、刑法相衔接，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修订草案三审稿进一步明确严重不良行为的界定。同时，三审稿完善申请进入专门学校的人学程序，完善专门矫治教育场所的管理和职责分工，明确人民检察院有关监督职权。

立法规制 食品浪费、规范“人脸识别”

对于餐饮浪费严重和“人脸识别”被滥用等社会热点问题，岳仲明表示，治理这些问题未来都将有法可依。

反食品浪费法草案在本次常委会会议上提请审议。据介绍，该草案共32条，主要针对实践中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以餐饮环节为切入点，聚焦食品消费、销售环节反浪费、促节约、严管控。同时，草案注重处理好与正在起草的粮食安全保障法等有关法律的关系，对减少粮食、食品生产加工、储存运输等环节浪费作出原则性规定。

“制定粮食安全保障法已列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也列入明年年度立法工作计划，有关方面正在抓紧起草。”岳仲明介绍说，有关粮食生产加工、储备流通等环节的节粮减损将在该法中作出具体规定。

“戴着头盔看房”等有关“人脸识

别”的热点层出不穷，公众对如何规范“人脸识别”等有关个人信息安全的行为较为关注。此前，个人信息保护法草案已经提请人大常委会审议，并向公众征求意见。岳仲明表示，个人信息保护法草案在民法典有关规定基础上，细化、充实个人信息保护制度规则，确立了个人信息处理应遵循的原则，强调处理个人信息应当采用合法、正当的方式，具有明确、合理的目的，限于实现处理目的的最小范围。

“草案还对处理包括人脸等个人生物特征在内的敏感个人信息作出专门规定，要求只有在具有特定目的和充分必要性的前提下，方可处理敏感个人信息，并在事前进行风险评估。”岳仲明说，“人脸识别”等新技术的应用和发展，给个人信息保护带来许多新挑战，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将就有关问题进一步广泛听取意见，深入研究论证。

家庭教育法、印花税法 等提上明年立法日程

据介绍，截至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闭幕，2020年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法律8件，修改法律9件，通过有关法律问题和重大问题的决定10件。

岳仲明说，2021年度立法工作计划已经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会议原则通过，对明年立法工作作出预安排。

岳仲明介绍，行政处罚法(修改)、动物防疫法(修改)、乡村振兴促进法、野生动物保护法(修改)、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案，明年安排常委会会议继续审议，争取早日出台。

对于明年预安排的重点立法工作，岳仲明介绍，将修改科学技术进步法、反垄断法、教育法、传染病防治法、妇女权益保障法、治安管理处罚法等法律，制定期货法、印花税法、家庭教育法、文化产业促进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法、湿地保护法、法律援助法、社会救助法、粮食安全保障法等法律。

据新华社

反食品浪费要立法了

今后“下馆子”出现明显浪费或将收取厨余垃圾处理费

在餐桌上讲排场、比阔气……近年来，餐饮浪费问题引发社会广泛关注。22日，反食品浪费法草案提请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为治理“舌尖上的浪费”建章立制。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行政法室主任袁杰表示，制定反食品浪费法，将近年来我国实践中行之有效的政策措施上升为法律规定，明确各相关主体的责任，有利于建立长效机制，发挥法律的引领和规范作用，为全社会确立餐饮消费、日常食品消费的基本行为准则。

食品浪费的标准怎么认定？

袁杰介绍，反食品浪费法草案以餐饮环节为切入点，聚焦食品消费、销售环节反浪费、促节约、严管控。

草案明确，食品浪费，是指对可安全食用或者饮用的食物未能按照其功能目的利用。那么，一些商家以“最大蛋糕”“最大火锅”为噱头开展的商业营销活动，以及用食物作为原材料进行的艺术创作活动等，是否属于食品浪费？

中国政法大学地方财政金融与农村法治研究中心主任李蕊表示，此处规定的立法本意，是保障食品的价值与效用充分发挥，减少在食品生产、加工、流通以及消费等各个环节、各个领域的不必要损耗。“但是，还应考虑到食品除具有食用、饮用功能，还可以作为艺术表达、创作的载体等。我认为，只要不是最终‘丢弃’，就不应纳入‘浪费’的范畴。”她说。

对外经贸大学副校长、中国法学会行政法学研究会秘书长王敬波也表示，不论上述活动对食物本身的功能进行了怎样的延伸、超越，根本上不能违背反食物浪费的主旨。

菜单上不提示菜量规格，问服务员也含糊其词；点的菜超量了，商家也不提醒甚至故意误导消费者……针对这些餐饮服务提供者的“套路”，草案明确了相应措施。

比如，在醒目位置张贴或者摆放反食品浪费标识或者由服务人员提示说明，引导消费者按需适量点餐；提供小份餐等不同规格选择等。

点餐浪费或将收取厨余垃圾处理费

点了一桌菜，剩了一大半，结果全倒掉？这种情况以后要注意了。反食品浪费法草案规定，餐饮服务提供者可以对造成明显浪费的消费者收取处理厨余垃圾的相应费用。

王敬波表示，收取厨余垃圾处理费是一种抑制消费者浪费现象的手段，但在实际操作中，是定量收取还是定额收取、是否需要划分阶梯额度等问题，还需要进一步细化。

李蕊建议，消费端的食物浪费问题，

商家的这些点菜“套路”可能不灵了

食品浪费等相关团体标准和行业自律规范。

李蕊表示，餐饮浪费在食品浪费的各环节中占据较大比重，草案的这些措施在餐饮服务提供者的义务和责任的设定方面具有较好操作性，可以在一定程度上起到制约食品浪费的作用。

王敬波认为，餐饮服务提供者作为市场主体存在利益驱动，立法一方面要对小份餐的规格、标识提醒的设置等设定明晰的强制标准，作为监管处罚的依据；另一方面，对商家的诱导、误导等比较难以判断的行为，应进一步完善界定标准，使执法更加容易。

可利用大数据分析消费者用餐需求

近年来，大数据技术广泛应用于餐饮行业。草案规定，餐饮服务提供者可以运用大数据等技术分析研判消费者用餐需求，通过建设或者共享中央厨房、配送中心等措施，对食品采购、运输、储存等进行科学管理，防止和减少浪费。

但是，大数据技术在给人们点餐带来便利的同时，是否会带来个人信息泄露的风险？

王敬波认为，允许商家利用大数据分析研判消费者的

用餐需求，需要有充分的信息安全保障措施作为配套，比如对一些敏感信息等进行移除、遮蔽等技术处理。制度设计上要进一步明确，商家不得收集敏感个人信息，且负有对消费者个人信息安全保护的职责。

李蕊建议，要严格限制商家向第三人提供信息，对消费者的个人信息要进行匿名化处理。对于违规餐饮服务提供者，应严格处罚。

据新华社